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第 16020006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第 16020006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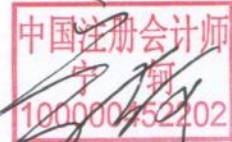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9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987,791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91元，扣除本次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1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2,999,996.91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15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扣除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987.7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929,009.1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1602001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	1,504,840,700.00	823,8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	支付中介费用	26,150,000.00	26,150,000.00
	合计	1,680,990,700.00	1,000,0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为1,150,509,212.41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注）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	823,850,000.00	1,147,669,212.41	59,7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	-
3	支付中介费用	9,149,996.91	2,840,000.00	2,840,000.00
	合计	982,999,996.91	1,150,509,212.41	62,540,000.00

注：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进行了调整。

公司年产27.5万立方COSB项目以及年产20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23,850,000.00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436,700,000.00元项目长期借款；公司预先已投入年产27.5万立方COSB项目以及年产20万立方

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的自筹资金包括银行长期借款436,700,000.00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了59,700,000.00元银行长期借款，另外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中介费2,840,000.00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62,540,000.00元。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